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1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申请自主行权 500 份，其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实际在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769,370 份，董事会同意将拟注销数量由 1,769,870 份调整为 1,769,370 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22 元/股调整为 19.585 元/股，决定取消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202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585 元/份调整为 19.304 元/份；决定对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9,870 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 1,769,870 份调整为 1,769,370 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2、可行权数量：348.00万份

3、可行权人数：66人

4、行权价格：19.5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55人，合计行权股票期权1,710,630份；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370份未行权。

三、本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5月8日），1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申请自主行权500份，其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实际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370份，故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注销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注销数量调整为1,769,370份，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注销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769,370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